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夏晓鸥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建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42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2,868,5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495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9名，代表股份数26,192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740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名，代表股份数117,405,8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820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，代表股份数729,4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，代表股份数25,462,7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132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7名，代表股份数25,462,7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1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868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19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868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19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868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19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868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19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868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19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7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193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27,592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839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1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7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193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7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99.9193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36,020,3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.2067%；反对6,84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.79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9,344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.8542%；反对6,84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.14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32,078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.4473%；反对3,18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2316%；弃权7,602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.3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5,40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.8027%；反对3,18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.1726%；弃权7,602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.024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32,078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.4473%；反对3,18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.2316%；弃权7,602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.3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5,40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8.8027%；反对3,18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.1726%；弃权7,602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.0247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7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193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7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193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42,7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99.9193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8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6,076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5598%；反对115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44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永熙、关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